

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地球與環境科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施行辦法

94年6月7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103年9月16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114年6月10日113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2月25日114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，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（地震學碩士班、地球與環境科學碩士班），以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學、碩士修業時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，修業滿五學期，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（含）或已加入各研究實驗室進行專題研究並表現優異者，第一學期須於九月十五日前，第二學期須於三月底前向本系提出申請成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，申請表如附件。
通過甄選之預研究生名單送教務處教學組備查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（含前五學期名次）、研究與修課計畫、師長推薦信一封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第四條 錄取名單由本系系務會議依據申請資料決定之。
- 第五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第八學期（含）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碩士班招生考試，經本系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六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（含）本系之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七條 預研究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，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、教務長及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